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102. 改變法律程序的進行的權力

凡呈請人並無在其呈請的進行方面作出應盡的努力,法院可撤銷其呈請,或以債務人向其欠下本條例所規定款額的任何其他債權人,取代該名提出呈請的債權人而成為呈請人。

[比照1914 c. 59 s. 111 U.K.]